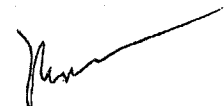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4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44)

致：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決定立法規管長洲及坪洲街坊代表選舉，本人表示支持，經法定選舉產生的街坊代表是公平公開公正，但本人認為其中坪洲只有7000多人口，登記為選民人數不足4000人，投票率只有50%以下，反映這只是一個小社區，故不支持政府將坪洲的街坊選舉劃分為多個選區的建議。

坪洲居民


張明美

2013年12月22日